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 经审核，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聘任的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吴长顺 付淑威 陈元志

2023年6月26日